

附論

治時病常變須會通論

五運六氣論

溫瘡不同論

傷寒書統治六氣論

闡俗醫混稱傷寒論

闡時俗齷齪斑證論

夾證兼證論

成方須損益論

胎前產後慎藥論 治輕證宜細心重病宜大

膽論



醫家嫉妒害人論 醫母自欺論

古今醫書宜參考論

少逸小影

題詞

跋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1951

時病論卷之八

安州劉賓臣先生鑒定

三衢雷 豐少逸手著

受業
新安程曦錦雲
盈川江誠抱一
參訂

冬傷於寒大意

經曰冬傷於寒謂交立冬之後寒氣傷人其能固密者何傷之有一有不謹則寒遂傷於寒水之經卽病寒熱無汗脈來浮緊名曰傷寒是也一交春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令便不可以傷寒名之然冬令受寒有淺深之別焉深者爲中淺者爲冒蓋中寒者寒邪直中於陰之裏故有吐瀉腹痛急宜熱劑祛寒冒寒者寒邪冒於軀殼之外則有寒熱身疼不難一汗而愈傷寒中寒冒寒略述其概猶有冬溫之證不可不詳冬溫者冬應寒而反溫非其時而有其氣人感之而卽病者是也宜用辛涼之法慎勿誤用麻桂青龍若誤用之必變證百出矣此四者乃冬時卽

病之新感也、倘受微寒微溫之氣、當時未發必待
來春而發者、便是伏氣之病、須別諸溫而治之。
或問曰、曾見東垣之書、已有冬傷於寒、春必病溫。
等論、先生拾前人之唾餘、竟以爲獨開生面之創
欺人乎、抑亦自欺之甚也、答曰、子言過矣、豐亦見
此事難知之內、有論四篇、所云都是五行生尅有
餘不足、所勝所不勝之理、其義難明、誠難知之書
也、豐今分論八篇、以爲時證提綱、其理透徹、閱者

易知明出冬傷於寒之新感所見何證、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之伏氣所見何證、一一詳明、瞭如指掌、與東垣之論、意思懸殊、何嘗拾其唾餘以爲已出耶、此猶應試共一題目、而文字實不雷同、奚敢欺人復自欺耳、然乎否乎、

傷寒

傷寒者、由冬令之寒邪、傷於寒水之經也、考諸賢之書、皆謂霜降之後、春分以前、有感觸者、是爲傷寒、據

六氣而推之似乎不然蓋霜降之後猶是燥金主氣
有感之者是涼氣也如或天氣大寒卽金匱所謂未
至而至也春分以前正是風木司權有感之者是風
邪也如或天氣大寒卽金匱所謂至而不去也若此
則界限分矣其實傷寒之病確在乎立冬之後寒水
主政之時一交春令風木主政便不可以傷寒名之
卽有寒熱爲病與傷寒相似者便是先賢所謂春應
溫而反寒寒瘦之病也夫傷寒之爲病頭疼身痛寒

熱無汗脈來浮緊者宜用辛散太陽法去前胡紅棗
加紫蘇葱白治之如體實邪盛者仲聖麻黃湯亦可
用之若果有汗脈浮而緩便是傷風之病倘誤用之
變證蜂起矣此略述寒邪初傷太陽寒水之經之證
也其傳經兩感合病併病及誤治變證壞證仲景書
中細詳可毋重贅豐嘗謂凡學時病者必須叢讀仲
景傷寒論庶可融會貫通否則不可以言醫也

中寒

中寒者、交一陽之後時令過於嚴寒突受寒淫殺厲之氣、卒然腹痛面青吐瀉、四肢逆冷手足攀踰或昏閉身涼、或微熱不渴等證丹溪曰、倉卒中寒病發而暴難分經絡溫補自解斯說似乎滅裂其實有三陰之別焉、蓋太陰中寒則脘中作痛少陰則臍腹作痛厥陰則少腹作痛見證既分更當審其脈象如沉緩中太陰沉細中少陰沉遲中厥陰若此別之庶幾導竅如與脈微欲絕皆不知人問之不能答似此難分

經絡始可遵丹溪用溫補之劑急擬挽正回陽治之三陰中寒皆以甘熱祛寒法治之若寒中太陰以乾薑爲君少陰以附子爲君厥陰以吳萸爲君吐甚加藿香豆蔻瀉甚加蒼朮木香筋攣者佐以木瓜橘絡呃逆者佐以柿蒂丁香臨證之間切宜細辨而治庶無貽誤

冒寒

冒寒之病偶因外冒寒邪較傷寒則輕比中寒甚緩

蓋傷寒傷乎六經、中寒直中乎裏、惟冒寒之病、乃寒氣單冒於軀殼之外、而未傳經入裏也。是以遍體痠疼、頭亦微痛、畏寒發熱而乏汗、脈象舉之而有餘、宜辛溫解表法治之。服藥之後、務宜謹避風寒、覆被而臥、俾其微微汗出而解、否則傳經入裏、當審何經而分治之。倘或伏而不發、來年必發爲春溫、風溫等病、不可以不知也。

冬溫

昔賢謂冬應寒而反溫，非其時而有其氣，人感之而即病者，名曰冬溫是也。其勞力辛苦之人，動作汗出，溫氣乘襲，多在於表。其冬不藏精之人，腎經不足，溫氣乘襲，多在於裏。冬溫雖發於冬時，然用藥之法，與傷寒迥別。蓋溫則氣滯，寒則氣斂，二氣本屬相反，誤用辛溫，變證疊出矣。其證頭痛有汗，咳嗽口渴不惡寒，而惡熱，或面浮，或咽痛，或胸疼，陽脈浮滑有力者，乃溫邪竄入肺經也。宜用辛涼解表法，加連翹象貝。

治之。口渴甚者，温邪入胃腑也。再加蘆根花粉治之。
如或下利，陰脈不浮而滑，温邪已陷於裏也。宜以清
涼透邪法。加葛根黃芩治之。倘熱勢轉劇，神氣昏憤，
讞語錯亂，舌苔轉黑者，不易治也。勉以祛熱宣竅法
治之。紫雪丹亦可用之。種種變證，不能盡述。須仿諸
溫門中之法可也。

或問：冬溫發熱而不惡寒，倘惡寒者爲何病也？答曰：
冬溫惡寒偶亦有之。良由先感溫氣，卽被嚴寒所侵，

寒在外而溫在裏，宜用辛溫解表法先去寒邪，繼用涼解裏熱法而清溫氣。又問曰：傷寒冒寒皆惡寒，何以別之？曰：傷寒冒寒初起無口渴，以此別之。曰：溫邪當發爲冬溫，倘其微者伏而不發，爲何病也？曰：伏而不發，來春必變爲溫毒也。凡治時病者，新邪伏氣切不發，來春必變爲溫毒也。凡治時病者，新邪伏氣切要分明，庶不至千里毫釐之失。

又問先生之書，專爲六氣而設，風寒暑溼燥，皆已詳明，何獨火證不詳？恐爲不全之書，而火證可補述否？

答曰。子不知君火秉權之候。有溫病溫毒也。相火主政之時。有熱病暑病也。君相司令而病者。非火證而何。何不全之有哉。况火爲陽邪。其證最著。如脈數有力。舌苔黃燥。或目赤。或口渴。或喉痛。或溺紅。皆火證也。法當清涼治之。其餘五志之火。龍雷之火。悉屬內傷。茲不論之。

擬用諸法

辛散太陽法

見卷五第十九頁

挽回回陽法

見卷四第十九頁

甘熱祛寒法

治寒邪直中三陰之證。

甘草

二錢
炙

淡乾薑

一錢

淡附片

一錢

淡吳萸

一錢

用開水略煎冷服

此卽仲景四逆湯也。擬加吳萸之大熱，祛厥陰之寒邪，以之治寒中三陰，最爲中的。叔庵原解曰：寒



淫於內治以甘熱故以薑附大熱之劑伸發陽氣
表散寒邪甘草亦散寒補中之品又以緩薑附之
上僭也必冷服者寒盛於中熱飲則格拒不納經
所謂熱因寒用又曰治寒以熱涼而行之是也

辛涼解表法 見卷一第十四頁

清涼透邪法 見卷一第十五頁

祛熱宣竅法 見卷一第十三頁

辛溫解表法 見卷一第十一頁